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及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付款计划，目前有部分资金闲置。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本次公司下属公司中泰进出口将其持有的对乌苏华泰、乌苏华泰全部债权 85,471,087.17 元（含违约金 3,325,197.17 元）全部转让给中泰欣隆，以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中泰进出口账面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1、程序性。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新增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

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进出口”）、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香港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保证业务经营所需。中泰化学为中泰进出口、中泰香港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中泰进出口、中泰香港公司均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中泰化学为中泰进出口、中泰香港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16,060.53 万元，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51%，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426,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32,569.55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41,884.98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94,919.36 万元；为控股公司新疆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8,286.64 万元；为控股公司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0,000 万元；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91,400 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311,060.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8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5.41%。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保理业务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陆续逾期，该笔保理业务是由公司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将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就合同纠纷一案起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乌鲁木齐中院一审判决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另一担保人亦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认为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目前高级人民法院业已受理上诉。

独立董事：沈建文、何云、郝震宇、赵成斌、吾满江·艾力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